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标识牌

合 同 书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财政局

承接方（乙方）：尉氏县智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尉氏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标示牌安装工程，为保证工作项目顺利进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址：项目所在地
- 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安装。
- 3、总价款： 捌万叁仟元整
- 4、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 5、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及项目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3、预埋 1 米，商砼回填。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结清。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并且施工变更，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四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如有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 日

